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发布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4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	25
第二节 须 知.....	26
一、概念释义 .....	2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30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3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5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评审程序.....	36
六、评审方法 .....	41
七、确定评标结果.....	4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6
一、自查表 .....	60
二、评审内容索引.....	62
三、资格性文件 .....	63
四、商务部分 .....	70
五、技术部分 .....	80
六、价格部分 .....	82
七、其它文件资料.....	84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采购邀请函

公司：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FSHH2040C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22545.45元

四、采购数量：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1项	1122545.45元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及报价，不得进行拆分；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供应商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1日8时30分起至2020年12月9日17时3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用为每套人民币200元，供应商须在网上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提交。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在网上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1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805813

传真：0757-83805813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传真：0757-83636061

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0757-83636088

采购编号：FSHH2040C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网址：<http://fs.emedchina.cn> 邮编：528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2)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 1.1. 项目建设背景

当前，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代表的医疗信息科技发展方兴未艾。智慧健康、智慧医疗作为基本的民生公共服务领域，也在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家庭医生（护士）执业管理、推进远程医疗、信息惠民工程等，无不需要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来实现，健康服务业与信息技术正在加速融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直接服务人口最多的机构，其服务能力的提升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支撑基层医疗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和区域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需要建设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覆盖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以智能决策引擎和医学知识库为核心，遵循疾病发生、发展的本质原理，以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体系为指导，采用基于本体的语义网络、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等前沿技术对涉及疾病诊疗本质的指南、文献、医疗病历等数据进行“学习”，自我完善知识库、规则库以及决策引擎模型，实现精准、高效地智能综合分析与判断、为医生诊疗过程中所涉及的基本问诊、检查、诊断、治疗服务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推送。为医生采集信息（患者症状、体征）提供辅助指导；提供进一步检验、检查的建议；提供智能化的诊断分析，避免误诊漏诊；对医生开立的处方进行智能审核，保障用药安全；通过知识库为医务人员及患者更全面地了解疾病知识；协助医生快捷规范地完成病历书写；为全市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医疗健康服务。

#### 1.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有效运用医学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行为，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努力使城乡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有同质化、规范化的卫生健康服务。

### 1.3. 需求分析

#### 1.3.1 业务需求

##### 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随着市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生活习惯的改变，市民希望得到全方位和高质量的健康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市民是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的服务对象，是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的受益者。获取方便、廉价的医疗服务以及公共卫生服务是市民的根本需求。卫生信息化要能够为市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和卫生保健的手段，提高市民满意度，从而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在社区，吸引更多的人前来看病，为带动区域的发展提供新鲜的血液。

##### 基层医生服务能力提升的需要

通过智能诊疗可以提高诊断质量和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繁琐流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的解决方案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 1.3.2 功能需求

序号	业务模块	功能
1	医学知识库	知识库查询
		知识库管理
2	临床病历辅助决策	智能问诊
		智能临床预警
		智能检查
		智能检验
		智能诊断建议
		智能诊疗方案
		智能治疗
		疾病费控大数据监管
		智能病历质控
3	智能问诊平台	嵌入式界面
		智能导诊
		智能分诊
		皮肤病智能诊断
		智能慢病评估量表

4	接口服务	接口
---	------	----

### 1.3.3 技术需求

- 1、具备适宜医疗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
- 2、具备对电子病历数据进行清洗规范和术语标准化等能力；
- 3、具备医学领域知识图谱构建及给予知识图谱的知识推理能力；
- 3、具备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脱密处理能力；
- 4、支持跨平台部署；
- 5、支持分布式服务计算，实现所有服务的零配置文件、动态扩容服务、动态下线服务、分布式服务监控；
- 6、支持分布式数据库架构，保障高可用性；
- 7、支持大数据统计分析和挖掘，实现对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全面支持。

### 1.3.4 安全需求

系统应具备可靠的安全保障，提供一定的安全机制，确保存储在云端的用户数据处于绝对安全，对关键信息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与加密传输，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系统应具备可靠性，确保单点故障等不会对应用造成影响。

系统应具备可定制性，能够适应可能出现的新业务的扩展需要。

系统应充分考虑数据泄漏风险，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加密处理。

### 1.3.5 系统交互需求

系统建设应严格执行已发布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并实现与佛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系统间交互应具备多种方式并充分考虑传输安全。根据业务敏感级别不同，对不同类别的业务采取分级防护措施。

### 1.3.6 医学知识库需求

医学知识库的建立是本项目的重点和关键，权威的医学知识库支撑体系是保障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符合率的基础，知识库的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权威行业协会、学会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和组织下发布的指南、标准和路径等；二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十二五”、“十三五”医药卫生规划教材和权威医药卫生专著；三是诊疗规范；四是海量医学文献；五是药物说明书。通过体系化建设最终形成内容丰富的、系统的、经典的、权威的且专业性强的医学知识库，知识库须保证专业性、权威性并保证及时更新。

## 2、项目的建设目标

### 2.1. 总体目标

利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学习权威医学资料 and 海量电子病历，构建广泛开放知识库与病历库，促进研制推理算法，形成若干可开源、可移植算法和可复制使用的医学人工智能基层辅助诊疗应用系统，形成良好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医生服务能力。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提高基层家庭医生全科诊断能力、危重症识别转诊能力、常见疾病和慢性病的规范化诊疗能力和合理用药能力，支持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更大发掘优质资源潜能，实现优质资源下沉，医疗服务下移，减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的提升。

### 2.2. 具体目标

构建区域医学知识库：汇集权威医学文献资料与医疗机构病历数据，形成全面权威的知识和病历库。依托全面权威知识库和病历库，建设临床辅助决策系统的推理算法。

完成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建设：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通过采集患者电子健康档案、主诉、现病史和检查检验等信息，为基层医生提供诊断经验、诊断方法、辅助诊疗建议、合理用药、慢病管理方案等，从而提升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疾病病种涵盖国家卫生健康委“优质服务基层行 66 种疾病”，并逐步实现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全覆盖。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可以通过不断汇集基层病历和迭代学习，提升逻辑推理准确性。

将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嵌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互通共享。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需求，规范系统界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应当与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联通。

### 2.3. 项目建设思路

#### 高安全可靠

为保证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能为用户提供连续不间断的 7×24 小时服务，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必须具有高可靠性。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软硬件系统要高度可靠，虚拟机出现故障要能自动迁移，数据要有冗余备份，可以从故障中及时恢复。

#### 可扩展性

鉴于信息系统需求的不断发展与变化，技术也在不断提高，故在建设时应考虑这

些变化对资源需求的改变，以使整个系统具有灵活的可扩展性。

#### 易于管理

通过使用先进和可靠的管理工具来实现系统的高质量管理，以节约人力资源。由于数据中心内设备繁多，具有一定复杂性，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管理的任务必定会日益繁重。所以在设计时，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平台管理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监测整个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的运行状况、语音报警，实时事件记录，可以迅速确定故障，提高可靠性，简化数据中心管理人员的维护工作。

## 2.4. 系统建设与其它系统之间的关系

将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与医疗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应用于临床诊疗的各个环节，运用医学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行为，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降低临床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使城乡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有同质化、规范化的卫生健康服务。

## 2.5. 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将以云服务模式建设，在佛山市政数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部署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覆盖佛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并集成到现有系统医生工作站中。

# 三、项目的建设内容

## 3.1. 医学知识库

知识库平台的建设旨在运用知识管理的最新理念，整合先进的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构建一个全方位的医学和临床知识管理、信息交流与共享的系统，提供给临床工作者、患者或个体以知识和个体或统计信息，并选择适当的时机，智能地过滤或表示这些信息，以促进更好的健康过程、更好的个体患者护理和更好的人群健康，有效的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减少医疗差错、降低医疗费用。如通过疾病库中某一疾病的并发症能获取某一并发症的详尽信息，从而建立并发症中某一疾病与原疾病的关联，通过疾病库也能和药物库中的药物信息进行关联。

### 3.1.1 知识库主要内容

#### 第一章 疾病数据库

提供各类专科系统疾病信息，包括：疾病名、英文名、缩写、别名、ICD 疾病代码、概述、流行病学、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并发症、实验室检查、其他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预后及循证医学证据等项目。

#### 第二章 药品数据库

提供药品信息，包括药名、英文名、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专家点评等项目。

### 第三章 检查知识库

提供各类检查项目信息，每一种检查项目涉及名称、缩写、正常值、临床意义、适应症、检查准备要求等内容。

可提供给报告医师结合对应检查类型下结构化的报告模板，报告医师只需要在对应检查类型的模板下，记录患者的实际检查过程中模板所需要的数据，然后检查报告系统可结合检查中的实际症状数据，及临床其他系统的检查数据，调用检查知识库系统，自动得出报告的结论信息。

### 第四章 检验知识库

支持查看检验项目指标的介绍、参考值、临床意义、适应症、标本要求等。可根据知识库系统实现 LIS 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审核，根据专家检验知识、理论知识实现报告智能分析，并对可能存在的疾病进行提示。主要目的是给医生一个报告分析的工具，查阅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为临床决策提供支持；提示护士采集标本的注意事项，帮助检验医生实现报告自动审核，减少工作量，提供病人查看报告的相关项目的解释。

### 第五章 循证医学数据库

主要包括：临床实践指南、系统评价和临床科学研究，其中临床科学研究包括：随机对照试验、对照临床试验、非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病例对照研究、队列研究、病例报告、病例分析及横断面研究等研究证据。以统一的数据规范存储成全文数据库。

### 第六章 医学资料参照库

提供具有代表性权威临床研究论文、医学期刊和临床医学学会的全文文献。提供各科权威临床医学教科书全文。针对特定主题做导览式查询，并提供相关图书、期刊文献、药物信息、临床指引、卫教信息等参考列表。

### 第七章 护理知识库

护理操作知识库提供执业护士常用的护理常规和技术指导规范调阅；包含《护理常规》（卫生部.1999.08）、《中医病证护理常规》等护理规范内容。护理诊断知识库提供诊断名称、定义、诊断标准、相关因素等。

### 第八章 临床知识图谱

通过多模式数据采集方式，采集多源异构（临床指南、诊疗规范、期刊文献、医院电子病历、影像资料、体检中心的健康档案等）的临床医疗数据，然后进行清洗、

脱敏、标准化等处理，按照一定的方式存储在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存储系统中；在此基础上，利用集成的基因算法、进化算法和免疫算法等生物计算技术以及卷积神经网络、循环神经网络、深度强化学习模型和专家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对原生态数据中的各个数据项，进行变异、杂交、免疫、遗传等等操作，从而发现性别、年龄、症状、体征、化验指标、检查结果、疾病、手术、药品等等医疗要素的权重，以及要素之间的相关性，探索并形成区域范围内的中文医疗词库和医疗知识图谱，为各专科提供知识服务。

临床知识图谱可随着医疗数据的知识不断进行深度学习，丰富知识内容，优化知识结构。

### 3.1.2 知识库功能

构建全市统一的知识库体系，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提供统一的知识库查询界面，为全市医护及相关人员进行知识查询提供统一的入口。

提供药品说明书、检查检验说明等诊疗项目相关联的文档知识库管理，支持用户维护相关文档。

支持决策类知识的维护，可根据医院自身、临床专科的特点对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提供持续的更新管理机制与工具。系统自动抓取国家卫健委、CFDA 等机构更新各类指南、规范，并对内容进行自动结构化处理，填充进知识库，实现知识库的持续完善。

提供字典映射功能，可将知识库相关术语与医院内部项目的进行对照。

有可联合利用患者在两个以上系统的数据进行检查与提示的知识库

知识库系统支持内容的配置，提供 API 可与现有应用系统对接，并支持提醒与警示功能。

医疗工作人员使用知识库提供的决策支持时，系统自动记录应用情况，并可利用记录对知识库进行完善。

可根据个性化的知识需求，提供相对应的个性化知识库，并具备个人知识门户功能。

可利用系统提供的工具自行开发本地知识库，开发的知识体系可被其他三级医疗机构应用。

## 3.2.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是通过对临床诊疗指南、期刊文章、海量病历的深度挖掘和机

器学习，将专家经验提炼成 AI 算法。可以根据病历中对主诉、症状、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检验检查报告等自动预测病人可能的疾病，提出相应的检验检查和治疗方案建议。

### 3.2.1 智能问诊

系统根据医生输入的患者信息、主诉、病史等内容，综合分析生成其他建议的问诊内容，包括伴随症状及症状详细信息（如诱因、程度、性质等），协助医生更好的完成患者的问诊，避免出现漏诊误诊。

### 3.2.2 智能临床预警

根据病历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医嘱等信息对诊疗全程实时综合预警，减少医疗差错。

检验指标达到警戒值时，向医生发出预警信息，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病历书写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实时预警，并给出问题存在的文档位置和原因。

处方开立时智能审核发现用药问题，并提示医生修改使用正确的药品。

### 3.2.3 智能检验

系统根据已经完成的问诊、诊断、病历信息、其他检查与检验结果及知识库，向门诊/住院医生推送适用于当前疾病诊断的实验室检验项目，方便医生快速的完成检验项目的开立。

医生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作为参考，如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

医生下达医嘱时，能查询临床医疗记录，能够针对患者性别、诊断、以往检验申请与结果等进行申请合理性自动审核并针对问题申请给出提示。

医生下达申请时可根据临床路径或指南列出所需检验项目。

可以利用患者医疗及健康数据，为患者制定持续的检验计划。

医生查阅检验报告时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结果异常标记、项目说明等内容。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危急检验结果，并能够通过系统弹窗主动通知医师、护士。

根据检验结果，提示选择临床路径（指南）的后续执行路径。

利用患者医疗机构内外的医疗及健康信息提出处理建议，患者自采数据有明显标示，可与本机构数据进行比较、绘制趋势图等。



相关知识库内容同时也可提供给检验科人员，作为书写报告时的辅助提示。

### 3.2.4 智能检查

医生下达申请时可根据诊断、其他检查检验结果等，根据临床路径和指南等知识库提出所需检查项目建议，申请时能够提示所需准备工作、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检查项目信息。

医生下达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性别、诊断、以往检查结果等对申请合理性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可以利用患者医疗及健康数据，为患者制定持续的检查计划。

医生查看检查报告时，能够按照项目查看定义、说明等，并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危急检查结果，并能够通过系统弹窗主动通知医师、护士。

查阅报告时，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测量项目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患者年龄、性别、诊断、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根据检查报告，提示选择临床路径（指南）的后续执行路径。

利用患者医疗机构内外的检查结果及健康信息提出处理建议。

相关知识库内容同时也可提供给影像科等相关科室人员，作为书写报告时的辅助提示。

### 3.2.5 智能诊断建议

根据医生填写的各类信息，包括记录的主诉、病史等内容，以及系统自动采集的检验检查结果、既往病史信息，通过人工智能诊断模型分析生成患者可能的疾病诊断，辅助医生进行诊断。建议的诊断提供了相应的诊断依据，并且可以查询该疾病的诊疗知识库等供医生确定诊断时参考，从而提高医生的医疗水平。

### 3.2.6 智能诊疗方案

医生确认患者的疾病诊断后，系统针对每种疾病为医生提供了对应的治疗方案作为医生参考，治疗方案内容包括：推荐药物、治疗处置等建议。系统可根据本地病历等数据进行深度学习，推荐符合本地诊疗习惯的治疗方案。

### 3.2.7 智能治疗

根据患者体征有自动的护理措施提示。

对高风险治疗有警示和必要的核查。

根据检查、检验结果、患者评估信息和知识库，对高风险手术能给出警示。

麻醉过程中出现危急生理参数时，根据知识库进行自动判断并给出提示。

监护获得的生理参数能够用于自动评分计算处理，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分析并给出警示。

根据体征数据与药物治疗、检验结果数据进行监测结果分析的知识库。

监护数据能够用于完善诊疗指南。

### 3.2.8 疾病费控大数据监管

对疾病的收费项目进行大数据分析，能够自动的判断出疾病用药、检验检查以及最终的收费不合理的情况，让管理者能够有抓手进行政策性的调控。

### 3.2.9 智能电子病历质控

#### 3.2.9.1 质控知识库

支持自定义维护病历质控规则、时限质控规则、智能校验规则，质控规则依据《住院病历评审标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国家卫健委发布的规范要求。

#### 3.2.9.2 时限质控

根据时限质控规则对医生进行时限提醒，超出时限扣除相应分数。

段落时效性检查：入院记录应于入院后 24 小时完成，首次病程录必须在入院后 8 小时完成等。

段落周期性检查：一级护理期间每天至少需要书写一次病程录；二级护理、三级护理期间每三天需要书写一次病程录；每周内需要至少完成一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 3.2.9.3 智能内容校验

根据逻辑类质控规则对病历内容进行校验，包括书写时和保存时。校验内容有性别特征、生命体征合理值域等一致性、互斥性、准确性规则。

病历雷同检查：同份病历之中相同的描述不得超过一定的字数。

一致性检查：病人基本信息同份病历中上下的描述要一致。如：男性病人出现女性症状描述、存在不规范用语等。

内容缺失检查：检查病历中书写项目是否缺失，书写内容是否完整。

段落共存检查：术前小结、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术后首次病程录必须共存；转出记录、转入记录必须同时存在。

通过深度学习方法对质控结果进行挖掘分析，形成质控知识库，根据知识库对病历进行自动识别和分析，为智能质控的优化和改进提供持续的支持。

#### 3.2.9.4 智能病历书写

通过智能算法与临床知识图谱相结合，为医生书写病历时提供输入提示，快速高

效地完成病历书写。医生在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协助下完成诊疗后，系统智能推荐的问诊内容、疾病诊断、诊疗方案等可以自动生成规范化的、可打印的、符合质控要求的、高质量的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无需医生重复手动输入病历内容，提高工作效率。临床辅助诊疗系统的电子病历符合卫生部颁发的《病历书写规范》、《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电子病历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电子病历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等标准规范。

医生输入时，根据前面已输入内容与当前正在输入的词语，推荐相关句型。填充句型时，不仅根据当前正在输入的文字，推荐词语，也推荐其它相关词语。

### 3.2.10 可视化界面

提供支持辅助诊断的 HTML 界面，能够快速集成到医生工作站中，医生可以在工作中随时使用该界面，通过症状提示可能性疾病，并且针对每种疾病提供医学指南查询和用药建议等功能。

系统可针对对于有开发实力的业务系统厂商，提供辅助诊断的 API 接口，与业务系统更好的集成，医生不用多次切换界面即可使用。

## 3.3. 智能问诊平台

基于知识图谱、海量病历数据以及医学文献数据训练出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模型。

支持用户通过语言、文字输入病情描述，系统自动从用户的自然语言中识别出症状体征信息。

辅助诊断系统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症状、体征、化验）自动给出疑似诊断、其他需要追问的相关症状体征、建议做的化验、建议做的检查、科室分诊建议等。

给用户疑似诊断、化验、检查等的科普知识，降低医患沟通障碍。

支持将用户在系统中输入的病情描述信息及系统给出的诊断、检验检查建议自动生成病历并写入医院 HIS/EMR 系统，提高医生看诊效率。

### 3.3.1 智能导诊

在微信端为患者提供智能导诊工具，包含健康自诊、精确导诊、快速挂号等功能。居民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的诊断，并根据自身要求导诊到具体医院科室，在与医院挂号系统做完对接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挂号缴费操作，完成诊前全流程业务链。

系统提供常见疾病的日常问诊：

1. 通过选择身体需要咨询部位病症，进行问诊；
2. 以文字聊天对话方式，将需要问诊的病情获取清楚；

3. 智能诊断服务将给出病情预测以及疾病的一些相关介绍。

### 3.3.2 智能分诊

AI 根据患者的症状以及自身需求，对患者进行导诊，类似大众点评查找饭店的模式，有综合评分推荐和分项推荐，分项包含最近的专家、排队最少的专家、评价最好的专家等。

1、院前诊前咨询及分诊建议：通过输入症状给出合理的分诊科室建议

2、复杂病例的第二诊疗意见：

(1) 给出疾病表现出来的典型症状，以及症状主要发作的身体部位，供患者或医务人员参考对比；

(2) 展现疾病的产生原因，并给出相应的预防方式；

(3) 详细介绍疾病的医学角度的临床表现，并介绍一些和疾病相关症状的表现；

(4) 给出确诊疾病一般需要做的化验检查项目及说明。

3、诊后康复指导服务：详细说明在患病过程中，患者的正常护理内容，以及疾病康复之后的指导建议。

4、患者历史问诊记录的查询分析：过往问诊记录提供详细查看，查看当时问诊的诊治及属性、疾病排行和疾病相关信息。

### 3.3.3 皮肤病智能诊断系统

通过对统一标准的皮肤临床图片的标识和处理，建立专科化的临床图片库，可作为智能诊断系统的数据基础。建立了一个具有结构化病历的皮肤病数据采集系统，包含常见的疾病。该系统可进行简单的统计分析，还可以将数据导出作进一步的数据挖掘。

实现智能诊断，患者或基层医师只需输入症状，上传皮损照片，可对每张图片得出最有可能的诊断，并推荐相关医生，进行线上会诊。

### 3.3.4 智能慢病评估量表

系统支持慢病管理人员临时对患者发送慢病健康评估量表，筛选要推送患者类型、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就诊日期/出院日期、诊断疾病/出院诊断等，选择要发送的健康评估量表，确定发送。也可根据随访任务，按照预先设置的发送时间，由系统自动推送健康评估量表到患者端，并消息提醒患者进行填写。患者完成填写后，医生可对患者填写的随访内容进行修改、备注。

系统能对患者的评估信息做结构化存储，能够被精准检索、能够用于横向对比分析、能够输出做深度分析和计算，供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提供数据支持，提高患者满意

度。

系统内置的评估模型能根据健康档案和随访记录中的数据智能分析患者的健康状态，根据诊疗指南，生成健康管理建议。医生可对健康管理建议进行修改，生成健康管理处方，发送给相应患者，及时进行健康干预。

### 3.4. 系统对接服务

本项目所建设的知识库服务、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等需要与佛山市基层医疗机构的HIS、EMR 等系统进行深度对接，包括患者信息、病历、医嘱等数据的获取，以及决策支持的预警和结果反馈。故在实施中应与相应系统建设方密切配合完成对接。

## 4、项目性能要求

稳定性要求：系统 24 小时不宕机；服务器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该故障定义为：导致客户无法进行正常操作、存在一个或多个功能无法实现)；

数据检索时间：病历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多维度查询，病历记录总数据达 200 万以上，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 5、系统建设遵循的依据和参考规范

### 5.1. 遵从国家规范

《IHE - 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 医疗信息集成规范》

《卫生部—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国家卫计委《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国家卫计委《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国家卫计委《综合卫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全民健康四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技术方案（2017 版）》

国家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国家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17 年版）》

### 5.2. 统一技术标准

在标准上全面遵循卫计委颁布的各项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遵循国际通行行业标准。

全面遵循国家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全面支持业内各类成熟的、普遍接受的技术标准，如 XML 标准、HL7、CDAR2、IHEXDS、WEBSERVICE 以及软件工程等相关标准。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和成熟的商业化平台，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在数据库方面考虑支持当前最流行的数据库技术标准。通过这样的考虑有利于降低技术风险以及特定供应商的依赖性，有利于保持系统的向后兼容性、可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 5.3. 统一管理 & 监控

需接入的医疗机构众多，系统需通过统一的监控管理工具，使得运维人员可以轻松管理系统运行。

需满足分布式部署、集中式管理的业务需求。

**配置管理：**提供基于 Web 方式的管理界面，提供集中的可视化管理操作平台。

**监控管理：**提供可视化的监控界面，能够对分布于平台不同物理位置下的服务提供实时、动态、灵活的智能监控。通过丰富的图形展示界面，用户可以对业务的运行状态以及各性能指标数据一目了然，从而快速的了解业务各个环节运行状况。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 1.1.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 1.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辅导、保修维护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交付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4. **项目试运行时间：**系统应在上线前进行 4 周试点医疗机构试运行及 4 周全市医疗机构试运行。
5. **驻场人员要求：**
  - 5.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名单中至少有 3 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
  - 5.2.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中的人员必须全部驻场直至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毕。采购人验收完毕后，保留 1 名技术人员驻场直至系统通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验收完毕。驻场地点由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5.3. 驻场人员中必须包含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同时驻场人员中必须有文案编写员（可以是工程师兼任或专职编写员），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需求、报告等文案的编写，须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6.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规定响应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功能完善、系统升级维护、软件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维护，解决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

**7.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7.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

7.3.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文档、用户手册等。

**8.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产品的操作、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8.1. 培训对象：用户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8.2. 培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方法、管理维护等，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8.3. 培训教材：教材为电子版。

8.4. 培训日期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培训内容。

8.5. 供应商应将培训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总价。

**9. 售后服务及维护要求：**

9.1. 软件系统在免费质保期内，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9.2.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9.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1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现场处理；

9.4. 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

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 9.5. 免费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软件升级、功能更新、版本升级、软件整改等服务应包含在服务费内。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10. 付款方式：**

- 10.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45%；  
10.2.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总价的 45%；  
10.3. 1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支付总价的 10%。

**11.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12. 其他商务要求：**

- 12.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能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  
12.2. 供应商具有相关认证证书，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分项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	<p>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交纳。我公司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号码：0757-83636088</p> <p>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并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以其到账时间作为提交时间，提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同，其有效期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3	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p>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7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HH2040C 磋商保证金</p> <p>说明：（1）供应商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的，均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供应商账户汇出，作无效报价处理。</p>
4	成交服务费	<p><b>收费标准：</b>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b>服务类</b>收取。</p> <p><b>计算方法：</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5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p>支付方式：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用 途：FSHH2040C 服务费</p>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9	响应文件数量	五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0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a href="http://www.gdgpo.gov.cn">www.gdgpo.gov.cn</a> 、 <a href="http://wj.j.foshan.gov.cn">http://wj.j.foshan.gov.cn</a> 、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 <a href="http://fs.emedchina.cn">http://fs.emedchina.cn</a>
12	供应商代理人须知	<p>（1）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代理人缺席评审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p>

## 第二节 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函中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释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4.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其他参与磋商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

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其它重要要求。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后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和提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供应商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

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8.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供应商代理人提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3.9. 属于国内参与磋商的制造商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10.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4.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1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17.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8.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磋商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纸质文件和刻录电子文档光盘两种介质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和报价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磋商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供应商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6.4.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已报名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 6.5. 澄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7.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发布公告。
- 7.4.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9.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参数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响应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评审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4.3.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 原则

-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评审内容索引、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文件资料共七部分组成，具体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和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6.3. 除采购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16.4.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 16.5.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6.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6.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 16.10. 供应商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此条仅适

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供应商)。

## 17. 报价

- 17.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 17.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7.4. 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 18.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8.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18.2.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18.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18.5.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19.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 19.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9.2. 成交服务费：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19.3.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没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若没违规响应（详见第 47 条“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21. 不可偏离的条款：

21.1. 磋商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

21.2. 磋商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邀请函》中指定地点。

2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及报价；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不按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2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评审程序

###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随机抽取产生。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 2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磋商评审程序：

- 28.1. 磋商小组审阅评审纪律和磋商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后，则统一严格按照其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 28.2. 确定本次磋商小组的负责人。
- 28.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交纳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等。
  - (2)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3) 符合性审查：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8.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当事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应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
- 2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8.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召集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但其响应

文件及承诺的文件不予退回。

- 28.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 28.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详见本须知《六、评审方法》。
- 28.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和磋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0.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磋商小组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磋商小组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33.**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3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3) 最后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 (4)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5) 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磋商和报价的；
- (6)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9)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



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11) 磋商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12) 磋商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磋商方案、磋商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3)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4)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5)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16) 供应商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
- (17)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 (1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1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20) 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的；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22)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2. 供应商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磋商，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做竞争性磋商终止处理：

- 35.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35.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3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 35.4.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推荐成交结果。

35.5.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5.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7.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以上第 35.1. ~ 35.5.条终止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终止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36.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六、评审方法

**3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38.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38.1. 技术部分（权重 45%）：**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符合性评价	6	根据《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此项不加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4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能根据项目目标采用先进的技术路线，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p> <p>1)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分析十分透彻，技术先进、方案十分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2)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分析一般透彻，技术先进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3)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分析不够透彻，技术先进性欠缺，方案针对性不够的，得1分；</p> <p>4) 未能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p>
3	所投软件评价	6	<p>所投软件需有自己独立的医学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建立采购人自己的疾病知识图谱，方案中给出知识图谱使用的算法详细描述及产品截图，得3分。</p> <p>所投软件具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辅助诊断相关算法，方案中对使用的算法作详细描述并提供产品截图，得3分。</p>
4	系统关键功能	9	<p>针对临床辅助决策系统所需关键功能，供应商需给出系统截图，所需功能截图如下：</p> <p>1) 智能辅助诊断：提供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与第三方厂商对接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包含症状追问、推荐诊断、治疗方案、确诊路径内容，每项得分1分，共4分。</p> <p>2) 智能知识库：提供PC端疾病知识库查询、知识图谱和疾病百科界面截图，每项得分1分，共3分。</p> <p>3) 智能疾病预测：提供心血管疾病风险预估界面截图，包含数据采样输入、未来十年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结果展示界面，每项得分1分，共2分。</p>
5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工作计划、阶段内容阐述和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实施工作计划合适，阶段内容阐述十分清楚，措施十分得当的，得10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不够具体，实施工作计划基本合适，阶段内容阐述基本清楚，措施基本得当的，得7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实施工作计划一般合适，阶段内容阐述一般清楚，措施一般得当的，得4分；</p> <p>4) 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实施工作计划不够合适，阶段内容阐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够得当的，得1分；</p> <p>5) 施工组织方案十分简单或缺少，实施工作计划不合适，阶段内容阐述不清楚，措施不得当或没有提交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5	<p>整体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有详细的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管理方案，测试、验收、文档等方案。根据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评价：</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4) 未能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7	项目组人员构成评价	5	<p>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具有卫生信息化项目设计、开发及实施经验。根据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评价：</p> <p>1) 项目组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实施经验十分丰富的，得 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性尚可，具有一定实施经验的，得 3 分；</p> <p>3) 项目组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性一般，实施经验少的，得 1 分；</p> <p>4) 未能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38.2. 商务部分（权重 45%）：**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符合性评价	6	<p>根据《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p>
2	供应商企业资质	6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 分）；</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3 分）；</p> <p>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自主开发能力	14	<p>供应商具有与以下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p> <p>1、合理用药系统；</p> <p>2、病历质量分析系统；</p> <p>3、患者症状采集系统；</p> <p>4、病历全文搜索工具；</p> <p>5、医疗费控系统；</p> <p>6、智能辅助诊疗软件；</p> <p>7、知识图谱软件。</p> <p>以上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必须为供应商，必须是“原始取得，全部权利”。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14 分。</p>
4	项目业绩	3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系统建设经验。每提供一个用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3 分。</p> <p>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只提供项目合同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能重复计分、纯硬件合同不得分。</p>
5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评价	6	<p>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PMP 证书。（可两人具有或一人同时具有）</p> <p>需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 PMP 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半年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6	售后服务评价	10	<p>1. 免费维护期内服务保障：服务机构的便利性、升级维护人员安排、培训计划、服务方案及保障力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方案、维护人员组成、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的保障设施等）。根据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具体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                  2) 方案较合理可行，但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够合理，缺乏操作性的，得1分；                  4) 未能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 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服务：为采购人制定的维护期满后维护方案完善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价。根据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具体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                  2) 方案较合理可行，但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够合理，缺乏操作性的，得1分；                  4) 未能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	----	--

**38.3. 价格部分（权重 10%）：**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即评审价格），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则其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 39. 评分汇总：

(1)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 40. 推荐结果：

经磋商小组审核和磋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七、确定评标结果

### 43. 定标

43.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

43.2. 如非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4. 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http://wjw.foshan.gov.cn>、[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http://fs.emedchina.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3.5.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磋商文件的合法性、

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核，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市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43.6. 评审结果确定乃至成交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竞争性磋商终止处理，并视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4. 成交通知**

4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4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4.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4.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4.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 **45.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4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5.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5.4.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45.5.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46. 质疑与投诉

46.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46.4.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6.5.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6.6.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46.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6.8.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

**4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

4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7.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7.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47.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47.6.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47.7.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47.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7.9.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响应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响应承诺和合同义务。

47.10.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7.11.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47.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政府采购程序。

47.13.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采购人）

甲方地址：\_\_\_\_\_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乙方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FSHH2040C）（以下称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 第二条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部分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和自行完善。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辅导、保修维护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45%，合计\_\_\_\_\_元；
2. 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总价的 45%，合计\_\_\_\_\_元；
3. 1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支付总价的 10%，合计\_\_\_\_\_元。

###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地点

1. 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地址为\_\_\_\_\_。

### 第六条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七条 项目试运行时间：**系统应在上线前进行 4 周试点医疗机构试运行及 4 周全市医疗机构试运行。

### 第八条 驻场人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安排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乙方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拟派本项目

团队名单》派遣至少 3 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

2.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中的人员必须全部驻场直至系统通过甲方验收完毕。甲方验收完毕后，保留 1 名技术人员驻场直至系统通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验收完毕。驻场地点由甲方安排，并按甲方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3. 驻场人员中必须包含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同时驻场人员中必须有文案编写员（可以是工程师兼任或专职编写员），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需求、报告等文案的编写，须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 第九条 质保服务期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规定响应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功能完善、系统升级维护、软件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维护，解决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

### 第十条 培训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甲方能够进行产品的操作、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培训对象：用户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2. 培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方法、管理维护等，以及乙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教材：教材为电子版。
4. 培训日期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培训内容。
5. 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文档、用户手册等。

###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软件系统在免费质保期内，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2.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乙方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1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现场处理；

4. 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5. 免费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软件升级、功能更新、版本升级、软件整改等服务应包含在服务费内。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的功能、参数、运行、质量等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信息系统损坏的，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 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

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数量：五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建议副本册也按每册单独封装，文件袋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 提交响应文件及评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 响应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评审内容索引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 七、 其他文件资料

### 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3、其他注意事项：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真实有效。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共 45 分)	1	技术符合性评价	6		
	2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4		
	3	所投软件评价	6		
	4	系统关键功能	9		
	5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10		
	6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5		
	7	项目组人员构成评价	5		
商务部分 (共 45 分)	1	商务符合性评价	6		
	2	供应商企业资质	6		
	3	供应商自主开发能力	14		
	4	项目业绩	3		
	5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评价	6		
	6	售后服务评价	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承诺函

#####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2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供应商所在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采购编号：FSHH2040C）磋商采购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成交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联系手机：\_\_\_\_\_，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的磋商及报价，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2) 法人授权书

###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及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及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及报价；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授权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p>身份证正面粘贴处</p>	<p>身份证反面粘贴处</p>
-----------------	-----------------

<p>身份证正面粘贴处</p>	<p>身份证反面粘贴处</p>
-----------------	-----------------

说明：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供应商开户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采购编号：FSHH2040C）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及报价，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3.6 守法经营声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特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并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它事项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 四、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系统建设经验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
- 2、供应商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同类系统建设经验业绩。
- 3、若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报价，并计入不诚信记录。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b>报价要求：</b> （1）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辅导、保修维护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7	<b>交付及验收地点：</b> 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8	<b>项目工期要求：</b>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9	<b>项目试运行时间：</b> 系统应在上线前进行 4 周试点医疗机构试运行及 4 周全市医疗机构试运行。	
10	<b>驻场人员要求：</b>	
10.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名单中至少有 3 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	
10.2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中的人员必须全部驻场直至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毕。采购人验收完毕后，保留 1 名技术人员驻场直至系统通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验收完毕。驻场地点由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10.3	驻场人员中必须包含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同时驻场人员中必须有文案编写员（可以是工程师兼任或专职编写员），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需求、报告等文案的编写，须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11	<b>质量保证期(质保期)：</b>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规定响应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功能完善、系统升级维护、软件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维护，解决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	
12	<b>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文档、用户手册等。	
13	<b>培训要求：</b> 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产品的操作、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培训对象：用户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2. 培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方法、管理维护等，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教材：教材为电子版。 4. 培训日期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培训内容。 5. 供应商应将培训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总价。	
14	<b>售后服务要求：</b> 1. 软件系统在免费质保期内，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2.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1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现场处理； 4. 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5. 免费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软件升级、功能更新、版本升级、软件整改等服务应包含在服务费内。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15	<b>付款方式：</b>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45%； 2.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总价的 45%； 3. 1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支付总价的 10%。	
16	<b>保密要求：</b>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b>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4. 供应商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8. 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服务（包括不限于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b>供应商名称</b>		
<b>售后服务机构概况</b>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供应商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供应商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b>供应商公章：</b> <b>供应商代理人签字：</b> <b>日 期：</b>		<b>售后服务机构公章：</b> <b>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b> <b>日 期：</b>

**说明：**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 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供应商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 4.5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

序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	联系电话 手机
1			年	年		
2			年	年		
3			年	年		
4			年	年		
5		.....	年	年		

注：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名单中至少有3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
2. 《拟派本项目团队名单》中的人员必须全部驻场直至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毕。采购人验收完毕后，保留1名技术人员驻场直至系统通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验收完毕。驻场地点由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3. 驻场人员中必须包含1名软件开发人员。同时驻场人员中必须有文案编写员（可以是工程师兼任或专职编写员），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需求、报告等文案的编写，须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4. 有效证书、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请附在本表格之后。

### 4.6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注：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情况（如有）；
2.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3.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情况	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填写要求：

(1) “响应情况”栏：供应商应按服务实际情况填写，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完全响应”或“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对作出“部分响应”的，供应商须将偏离情况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并在“偏离情况”中列出相关内容。

(2) “偏离情况”栏：供应商根据实际偏离情况，填写“对应条款序号”和一一作出偏离说明。

(3) 对未在“偏离情况”中说明的条款和内容，视为供应商对相关条款和内容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总体设计方案。
2. 所投软件的功能介绍、详细描述、产品截图等。
3. 系统关键功能截图。
4. 施工组织方案、实施工作计划、阶段内容阐述和措施。
5. 项目管理方案。
6. 项目组人员构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	FSHH2040C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总价（元）
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1 项	¥1122545.45	
总价大写金额：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辅导、保修维护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FSHH2040C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 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 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有备件，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